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發行 A 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招股說明書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招股說明書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

並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